

#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孟建国：本院受理原告李超与被告孟建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皖1503民初8468号民事判决书、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（案件受理费36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孟建国负担）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4日)

